



京师刑事法文库 (115)

中国死刑改革进程中的 民意问题研究

张伟珂·著

促进死刑改革系列之三十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京师刑事法文库 (115)

中国死刑改革进程中的 民意问题研究

张伟珂 著

促进死刑改革系列之三十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死刑改革进程中的民意问题研究 / 张伟珂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2
ISBN 978-7-5118-8878-5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死刑—司法制度—体制
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4.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2675 号

中国死刑改革进程中的
民意问题研究

张伟珂 著

责任编辑 初心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4 字数 336 千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878-5

定价:6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 重塑公众死刑观念 助推 中国死刑改革

—张伟珂著《中国死刑改革进程中的
民意问题研究》序言

随着信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公众参与社会改革的渠道、平台越来越多,民主意识即公众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意识也越来越高。相应地近年来,党和国家多次明确要求加强民主决策,扩大公民依法有序的政治参与,完善专家咨询制度等,推动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在党的领导下,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内容,在全社会开展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所有这些变化,都为公众参与政治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可以说,今天的政治决策、立法活动、司法裁判在回应公众诉求方面有了显著提升,并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社会公众意愿表达暨民意俨然已经成为影响国家政治生活不可忽视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死刑改革问题上,这一点表现得更为突出。

死刑在中国刑罚史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历史地位,甚至形成了一种延续千年的死刑文化而使公众对死刑

有异乎寻常的依赖。这种厚重的死刑文化既提高了公众对我国死刑改革的关注度,同时也成为我国死刑改革难以逾越的藩篱。因为传统文化所塑造的死刑观念孕育了公众心目中浓重的报应意识和强烈地迷信死刑威慑功能的群体心理,迟滞了现代法治发展所要求的人道主义精神对社会公众的影响。也正是基于此,中国实现全面废止死刑的改革目标尚需时日,因为死刑已经成为多数公众在遭受严重暴力犯罪之后实现社会正义的最后寄托;它既是朴素的等价报应观的历史延续,更是公众心目中根深蒂固的死刑威慑意识的现实存在。这一点,不管是药家鑫故意杀人案,还是李昌奎强奸、故意杀人案,或是《刑法修正案(八)》创制中在“老年人免死”问题上所引起的舆论纷争,我们都能深深地感受到公众心中强烈的死刑意识。然而,作为刑罚人道化发展的客观趋势,死刑的废止也是必然的,中国也不例外。因此,面对当前似乎非常坚定的保留死刑的舆情民意,我们应该如何理性地去看待,改变社会上积存已久的死刑观念,既是一个社会现实问题,也是一个法律改革问题。

死刑改革与民意的关系问题是近年来死刑改革理论研究领域的重要话题。这不仅仅源于民意越来越强烈地渗透到司法个案,成为影响司法中立的现实问题,而且还在于民意的理解和支持是确保死刑改革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石。毕竟,在我们推动死刑改革的内心期待和社会公众寄希望于死刑来维系社会正义与震慑犯罪的内心期许之间,我们必须正视如何去弱化公众对死刑的迷恋以支持我们为之奋斗的死刑改革。我始终认为,减少并逐步废止死刑已成为死刑变革的国际潮流,这也是我国人权保障、法治文明发展的必然要求。但是基于中国公众在死刑问题上的传统立场,死刑改革必须遵从渐进式的法治改革模式,通过引导公众死刑观念的变化赢得民意对死刑改革的支持。因此,虽然当前民意在死刑改革的问题上趋向保守,对死刑改革的认识缺乏理性、不乏偏颇,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支持保留死刑的民意面前就能无所作为。一方面,民意有时具有情绪化、多变性、非理性等特点,甚至会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死刑改革的阻力,但这种群体意识的形成有其特定的社会原因,营造一种宽容的社会氛围不失为重塑民意的有利措施。另一方面,中华民族数千年来慎罚恤刑、珍爱生命的文化传统是我们废止死刑不可忽视的文化财富。强化

公众对生命的珍爱,弘扬公众内心深处的人本主义情怀,都有助于改变民众保守的意识、观念。基于此,在理性辨识民意的前提下,我们应当巩固民意中的积极成分,通过死刑立法改革及司法限制适用对民意进行积极引导,从而逐渐在社会中孕育出支持死刑改革的强大力量,重塑公众的死刑观念,并以此夯实死刑改革的社会土壤。

《刑法修正案(八)》和《刑法修正案(九)》在死刑改革问题上已经取得并将继续取得的极大成就,向我们展示了死刑民意引导的可行性和积极价值;同时也告诉我们,公众反对废止死刑,只是反对当前废止所有犯罪的死刑而并不反对废止一些较少适用的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这些发展变化对于我们研究死刑民意进而采取合理措施逐步废止死刑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民意的复杂性和死刑改革的宏大议题,决定了死刑改革与民意的关系研究绝不仅限于此。在上述问题之外,还有诸多需要探讨的地方。尤其是药家鑫案、李昌奎案、吴英集资诈骗案等所引发的民意与司法的紧张关系,以及《刑法修正案(八)》审议过程中社会公众在腐败犯罪、“老年人免死”等问题上围绕死刑改革所产生的争议,都使我感到推动司法裁判与民众表达之间的良性互动,引导公众观念的积极改变,尚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可以说,在死刑民意问题上应当引导民意,已经获得了多数学者的认同,但是在立法领域和司法领域,如何理性地引导民意,或者将民意纳入政治决策、社会改革的过程,不仅是一个深刻的政治学课题,也是在社会学、法学等多学科间尚存有较大争议的问题。当然,也正是因为民意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其本身与现代民主政治变革的密切关系,围绕民意进行死刑改革探索,不仅是国内学者关注的问题,也是国外死刑研究者持续探讨的领域。为此,在确定选题时,我建议伟珂博士围绕中国死刑改革中的民意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当然,由于学术界对于死刑民意尤其是民意与司法的关系已经进行了丰富的理论探索,因此将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并进行创新性研究颇有难度。但我相信他能够把握住这个选题,并进行很有价值的突破性分析。一方面,伟珂博士学习努力,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具备把握此类选题的能力;另一方面,自他读博以来,一直跟随我从事死刑方面的研究,不仅参与了《刑法修正案(八)》的研究和讨论,而且在吴英案、李昌奎案等典型案件中跟随我做了深入的研讨,同时还参

与了我主持的多个关于死刑改革研究的科研项目。这些研究经历都使他在死刑改革领域有了丰富的知识积累,为他完成博士论文奠定了专业基础。事实也正是如此,在博士论文写作过程中,他准确地把握了民意作为群体意识的表达这一本质判断,从唯物史观的角度对民意进行解构,并从民意的角度对死刑改革的路径、策略,以及如何引导民意进行了系统探讨。

本书即《中国死刑改革进程中的民意问题研究》是在张伟珂博士同名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该博士论文内容详实、资料丰富、论证严谨,不仅获得了答辩评审委员会的好评,而且荣获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二届“全国刑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一等奖”暨第三届“京师高铭喧刑事法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优秀博士论文奖一等奖,并被评为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论文。通过答辩以后,伟珂对其博士论文进行了系统修订,并吸收了最新的立法变化和研究成果,使本书内容更加完整。通览全书,其鲜明特点在于不是简单地从社会舆论、个体社会心理的角度形式化地研究死刑民意,而是基于民意的群体性,从当前公众社会心理形成的根源出发,在唯物史观的立场上,遵循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探寻历史、现实对死刑民意、死刑改革的影响,从而搭建了区别于既往研究成果的理论框架。从整体来看:(1)本书研究视角较为新颖。在既往的研究中,学者们往往从政治学、社会心理学、法学等角度来研究民意之于死刑改革的重要性,并探讨死刑改革和民意的关系。然而,本书突破传统研究的窠臼,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来进行分析,从而有别于既往对民意的笼统探讨,从群体意识(区别个体心理)的本质出发,将民意的本质认定为群体社会意识的表达,进而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挖掘死刑民意的特点、形成、发展以及影响民意的历史因素,进而基于死刑改革的目标而确立应对死刑民意的理性态度和改革路径。(2)建构了相对完整的死刑民意引导体系。本书在社会意识的层次性上探讨死刑民意与死刑改革的关系,论证死刑改革关注民意的正当性,为死刑改革引导民意奠定理论基础。在研究过程中,本书努力挖掘民意反对废止死刑的深层次原因,是否仅仅缘于淡薄的人道主义观念,抑或尚需发展的社会精神文明程度。而这一问题的解决对于确定中国死刑改革的基本思路和具体步骤具有重要

影响。在此基础上,本书对死刑民意进行了层次划分,并对不同层次的民意表现特征等进行充分论证,提出了通过死刑心理和死刑舆论两个层面引导死刑民意逐步发生变化的观点,从而使死刑民意引导的理论体系更加完整。

死刑改革是当代中国刑法改革过程中最受关注的重大现实问题,而死刑民意问题的研究又是死刑改革中最具现实特色的问题。虽然学术界关于民意引导的问题进行了许多研究,但是从群体意识的角度来进行探讨的成果并不多,因此本书在丰富死刑民意理论以及推动死刑改革理论发展上不失为一次很有意义的探索和研究。当然,本书在结构框架上也存在值得斟酌地方,书中的一些观点也有待推敲和商榷。但这些问题恰恰可以成为深入研究的动力和方向。张伟珂博士毕业以后,选择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继续从事刑法学研究,从而可以更好地在死刑改革领域进行深刻探索。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我也希望他在科研上的执着、专注能够使他在这一领域收获更优秀的研究成果。

是为序!

赵秉志*

2015年9月4日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目 录

绪 论 / 001

一、研究背景 / 001

二、选题意义 / 004

三、研究现状 / 007

四、研究方法 / 010

五、研究思路 / 013

第一章 死刑民意的哲理解构 / 016

一、民意内涵的理论界定 / 016

二、死刑民意的内在解构 / 029

三、死刑民意的外在分析 / 049

四、死刑民意的价值初探 / 063

小结 / 077

第二章 死刑民意的经验分析 / 079

一、死刑民意的现状 / 079

二、死刑民意的成因 / 116

三、死刑民意的影响 / 134

小结 / 156

第三章 死刑民意的理性应对 / 158

- 一、盲从与排斥：片面的死刑民意观 / 159
- 二、甄别与引导：理性的死刑民意观 / 184
- 三、死刑改革中应对民意的具体策略 / 198
- 小结 / 219

第四章 死刑心理之民意引导 / 223

- 一、死刑心理的三维解读 / 225
- 二、死刑报应观念的弱化 / 242
- 三、死刑威慑意识的淡化 / 264
- 四、人道主义理念的培育 / 273
- 小结 / 286

第五章 死刑舆论之民意引导 / 288

- 一、舆论引导的基础问题 / 289
- 二、死刑舆论的引导机理 / 301
- 三、死刑舆论引导的对策 / 311
- 四、死刑舆论的导入机制 / 326
- 小结 / 338

结 语 / 340

参考文献 / 343

后 记 / 368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早在1956年,时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的刘少奇同志在代表党中央作中共“八大”政治报告时就明确指出,除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罪犯,引起社会公愤必须处死之外,其余一切罪犯都不应当处死。这样我们就可以逐步地实现完全废除死刑的目的。^{〔1〕}然而时至今日,死刑制度依然在我国刑罚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相关罪名的数量依然很多。究其原因,政治家对死刑功能的认识以及民众对死刑的依赖是死刑改革步履缓慢的重要原因,尤其是民众对死刑改革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即便在公民意识觉醒、政治民主进步,公众参与立法、司法乃至政治改革的热情持续高涨的今天,民意对死刑存废依然显得极为保守。作为影响国家稳定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本书从死刑改革的角度选择民意作为研究对象,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从内容上来说,本书将研究的范围限定在在死刑改革进程中的民

〔1〕 参见《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54~255页。转引自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4页。

意问题上。源于死刑改革与民意问题关系的宏大体系,不但包括了改革进程与民意的关系,而且涵盖了改革结束即废止死刑时民意的具体状态,这就需要研究在什么样的民意状态下才可以废止死刑。不过这个问题并非本书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在笔者看来,研究死刑民意的现实意义,就是探讨其与死刑改革的关系,通过合理认识民意和应对民意来推动改革的开展,而什么时候可以废止死刑,应该留给政治家去判断。二是从时代背景来看,研究死刑改革进程中的民意问题,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立法背景和司法背景。正是基于这些深刻的、丰富的社会现实,才推动笔者对死刑民意问题作深入的探讨。

(一) 社会背景

2009年8月28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全国法院审理刑事大案要案工作座谈会上提出:“审判工作应该坚持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一个好的裁判结果,既应当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又应当具有理想的社会效果,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佳结合,是刑事大案要案审判工作的重要目标。”^[1]自此以后,裁判结果如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成为摆在司法机关面前一个现实而重要的问题。在笔者看来,法律效果是指法律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实际效用;其判断依据就是公众对法律的认识程度、信仰程度,抑或法律对公众生活的指引、评价效果和权威性。因此,一部法律或者一个案件的法律效果如何,其评价标准之一就是社会公众对之反应如何。社会效果则更为具体,应当是指司法裁判生效以后,能否使当事人服判息诉,新闻舆论予以支持,社会公众表示认可。所以社会效果的判断标准也与公众密不可分。综合上述分析,不管是从法律效果来看,还是基于社会效果,社会公众对司法问题的看法,都应当成为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过程必须谨慎面对的问题;强调“两个效果”的统一,在实质上也就是要求司法机关在裁判案件过程中注意听取社会公众和舆论的意见和看法。当然,如果把公众对具体问题所表达的看法汇集起来,就形成了司法实践中的民意问题。这时,如何实现

[1] 参见王明新:《最高法:围绕党和国家大局依法做好刑事大案审判》,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8月31日。

民意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成为一个颇具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当然,从司法角度阐释民意的研究价值并不足全面反映当前政治生活对民意的尊重。其实,早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就要求推进政治决策的民主化,倾听民众诉求,推进公众有序参与政治活动。此后,在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或者决定中多次强调了协商民主、倾听民意的问题。比如,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也明确指出,应当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可以说,随着国家民主政治的迅速发展和公众法治意识的提升,倾听民意、回应民意是社会发展对政治决策的必然要求。

(二)立法背景

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和2012年3月14日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以及2015年8月29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对现行的刑事法律规范作出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与以往相比,这三次修改呈现出一个鲜明特点,就是立法的民主性增强。最高立法机关不但为公众参与立法讨论留足了时间,而且利用网络、报纸等为公众参与立法提供了宽阔的平台。正是源于此,上述立法修改在接纳和吸收民意方面有了较大提高。尤其是两次刑法修正案对死刑罪名的改革——两次修改共涉及22种犯罪的死刑罪名,大幅度地削减了我国刑法典中死刑罪名的数量。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死刑支持率居高不下的情况下,此次削减死刑罪名的立法进步并没有受到多数民众的质疑和反对,而是得到社会舆论的支持与认同。正如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说明》中所提到的,2011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以来,我国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可控,一些严重犯罪稳中有降。实践表明,取消13个罪名的死刑,没有对社会治安形势形成负面影响,社会各方面对减少死刑罪名反应正面。可以说,《刑法修正案(八)》对于死刑立法的完善,在保守的民意和超前的立法之间实现了较为合理的平衡,为以后的死刑立法改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事实上,也正是通过对《刑法修正案(八)》立法的科学评估和分析,《刑法修正案(九)》再次一次性废止了9种死刑罪名。但也要注意,在两次刑法修改过程中,立法机关在面对民意时,仍出现了一些令

人深思的做法。对于那些质疑立法修改的民众来说,立法机关是盲从还是排斥,能否进行理性的解释和沟通,如何回应民意应该是非常慎重的问题。笔者注意到,在立法修改的个别条款上,立法机关对民众的质疑少了一份解释和沟通,更多的是顺从,从而失去了在立法商谈中推动公众正确理解死刑立法修改价值的机会。而这对以后死刑改革来说恰恰是最为宝贵的东西。

(三)司法背景

近几年来,公众参与司法,并最终影响司法裁判的案件日益增多。仅就死刑案件而言,浙江吴英集资诈骗案,云南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案,陕西药家鑫故意杀人案等,都能够从中找到民意介入司法的影子。我们甚至可以说,这些案子的最终判决与公众参与和舆情民意的倾向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也正是在这一系列的案件之后,学者们对死刑案件中民众的参与问题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民众是否应当介入司法,媒体评价司法的底线在哪里?司法机关应当如何面对汹涌的民愤抑或民情?围绕这些问题,学者们进行了持续不懈的探讨。在一些省份,司法机关甚至为合理地将民意引入司法之中进行了制度上的探索。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推行的死刑案件陪审员制度等。这些理论上的研究和实务上的尝试,有助于我们建立更加完善、更加理性的民意与司法互动机制。鉴于此,对这些研究和探索进行了理论上的归纳和整理,结合具体案件进行验证,分析评价优劣得失,可以为以后死刑改革进程中理性应对民意奠定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笔者选择了死刑改革中的民意问题作为研究的对象。

二、选题意义

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典确立的三项基本原则之一,其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定罪量刑都要有明确的刑法根据,死刑适用也不例外。因此,在个案裁判中,民意能否成为影响死刑裁判的量刑情节,在学者中存在极大争议。在笔者看来,民意对量刑的影响,并不是能否直接决定犯罪人的生死,而是公众在表达民意的过程中所展现的诉求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法律的精神和价值取向,以此成为评价法律适用是否公平、公正的因素之一。

在这个立场上,与其说民意是影响量刑的情节,倒不如说是评价司法活动合理性的根据。当然,民意之于死刑改革的影响绝非限于个案之中,更重要是关系死刑改革的宏观问题,如死刑改革的发展方向、死刑改革的路径等方面。如何了解民意、回应民意,使民众能够理解死刑改革的意义和价值,是我们研究死刑民意的重中之重。对此,正如在2015年3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司法公正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强调的,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深入了解一线司法实际情况、了解人民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把解决了多少问题、人民群众对问题解决的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1]回到死刑改革的问题上,它既是一项刑罚制度改革,也是当代中国社会法治观念的革新与重塑。可以说,死刑改革不仅仅属于政治家的改革、法学家的改革,更应该属于全社会推动和参与的法律变革运动;公众参与的程度和热情对死刑改革的效果来说极为重要。在改革过程中,如何处理民意与改革发展之间的关系,是死刑改革稳步推进并取得良好效果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但是,迄今为止,学者们对这些问题还存在较大分歧,而本书研究的目的,正是通过对研究现状的分析,就争议性问题作出详细论证和解读。

具体来说,本书选题的意义在于以下方面:

1. 阐明死刑改革中应对民意的理性态度。民意并非死刑制度改革的根本性决定力量,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死刑改革不需要考虑民众的心理意识和诉求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在民主法治社会,民意支持往往是改革者确立改革路径与判断改革成败的关键因素,也是其展示政治民主、树立改革权威的一面旗帜。作为当代中国法治改革的重要领域,死刑制度改革不但是涉及多方利益的政治问题,也是关涉国家稳定的社会问题。因此,民众对死刑改革的接受程度,直接影响改革的进程和深度。然而,由于民意是一个复杂的理论范畴,故而对该问题的探究,不仅要关注宏观层面,如民意与死刑改革模式的选择,而且不能忽视微观层面,如具体罪

[1] 习近平:《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 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载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3/25/c_1114763477.htm,访问日期:2015年3月25日。

名的死刑废止与民意的价值取向以及民意变化的原因等;既要注意对民众的死刑改革态度进行实证调查和研究,也要关注民意的基本范畴、本质等本源性问题的理论整理与归纳。毕竟,我们能否在理论层面对民意作出理性的判断和认识,将决定在进行经验研究和理性分析时选择何种策略。而本书正是通过对民意的结构和功能进行分析,阐明死刑改革理性应对民意的依据和理由,为未来公众参与死刑改革提供理论基础。

2. 从民意中探寻中国未来死刑改革的路径。民众应当参与到死刑改革中来看,民意也会影响死刑改革的进程,这是不容回避的事实。因此,如何确定死刑改革的路径,决不是政治决策者和专家学者们可以关起门来决定的事情,应该将民众作为死刑改革的重要力量;民意应该成为确定死刑改革途径和方式的重要因素。在废止死刑的命运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如何推动死刑改革,学界一直存在不同的见解。既有学者提出了死刑改革可以一蹴而就,一次性全部废止,也有观点认为应当分阶段逐步废止死刑。从目前来看,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后一种观点,认为极端的死刑废止论不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在笔者看来,这里的实际情况应当包括民意在内,虽然并非全部。对此,笔者将在本书中对死刑罪名与民意、政治家之间的关系进行简要的类型化区分,我们会发现,有些罪名配置死刑并非基于民众的诉求,而是政治家基于社会稳定的考虑,所以对死刑罪名不加区分而作出“民意反对废止死刑”的惯常理解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当然,整体来说,大多数的死刑罪名都获得了社会公众的极大支持,就此而言,我们可以说学者和政治家们在很大程度上是因顾忌民意而不敢贸然大幅度地废止死刑,只能逐步推进死刑的废止(当然,立法者等死刑改革的决策者中也不乏死刑支持论者、死刑保留论者)。据此,研究死刑改革与民意问题的主要意义即是通过民众的死刑改革态度及其成因的分析,明确划定分阶段废止死刑的具体依据和内容,确保每一步死刑改革不会和民众的心理观念发生大的冲突和对立,使死刑改革的理论研究更具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3. 提出协调民意与死刑改革的具体思路。民意对死刑改革的影响,不只是死刑改革的步骤和路径的问题,更多的是现实的立法问题和司法问题。因此,本书研究的重要内容就是在立法修改和司法实践中,如何围

绕死刑改革的最终目标,协调民意与立法和司法改革之间的关系。毕竟,改革在实质上是除旧布新的过程,而民意所具有的保守性和改革的开放性之间具有内在的紧张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引导公众理解改革的意义和价值,进而支持改革,确保改革所需的内在动力,是死刑改革之民意问题的重要方面。在本书研究过程中,笔者试图挖掘民意反对死刑废止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即为什么民众会长期反对废止死刑,是否仅仅缘于人道主义观念的淡薄,抑或是社会文明的发展程度不够。这一问题的解决对确定改革的基本思路和具体步骤具有重要影响。在此基础上,笔者提出通过死刑心理和死刑舆论两个层面,引导死刑民意逐步发生变化。

三、研究现状

不管是司法中的民意问题,还是死刑改革中的民意问题(为便于行文,以下简称为“死刑民意”),早已不是刑法学乃至社会学领域研究的空白。与公众政治参与的热情日益高涨相一致,学者们也在不断研究和探讨公众参与的路径和渠道,而如何处理死刑改革与民意的关系早已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和焦点。无论是在中国大陆,抑或是在西方发达国家或地区。

(一) 国内外研究概况

对于死刑改革中民意问题的研究现状,笔者拟从国内外两个方面进行介述。

其一,国外关于死刑民意问题的研究。

西方社会较为重视民意的研究和实证调查,在这一领域的相关著述也较为丰富,不断有学者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对民众的心理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评估。例如,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戴光年译,新世界出版社2010年版);美国 Bernard Hennessy 所著的《民意》(赵雅丽、张同莹、曾慧琦译,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版)。随着世界废止死刑运动的发展,也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关注民意与死刑改革的关系问题。比如,英国牛津大学罗杰尔·胡德教授所著的《死刑的全球考察》(刘仁文、周振杰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围绕民意对死刑存废的影响进行了一系列的探讨;日本学